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瑞苏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7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3,256,544.1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 久期策略 (二) 期限结构策略 (三) 类属配置策略 (四) 信用债投资策略 (五) 回购投资策略 (六) 个券挖掘策略 (七) 国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苏纯债 A	中航瑞苏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284	0172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93,000,438.54 份	256,105.5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 —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航瑞苏纯债 A	中航瑞苏纯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65,091.59	2,390.32
2. 本期利润	2,331,413.65	578.8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3	0.002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9,313,034.03	269,234.4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5	1.051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瑞苏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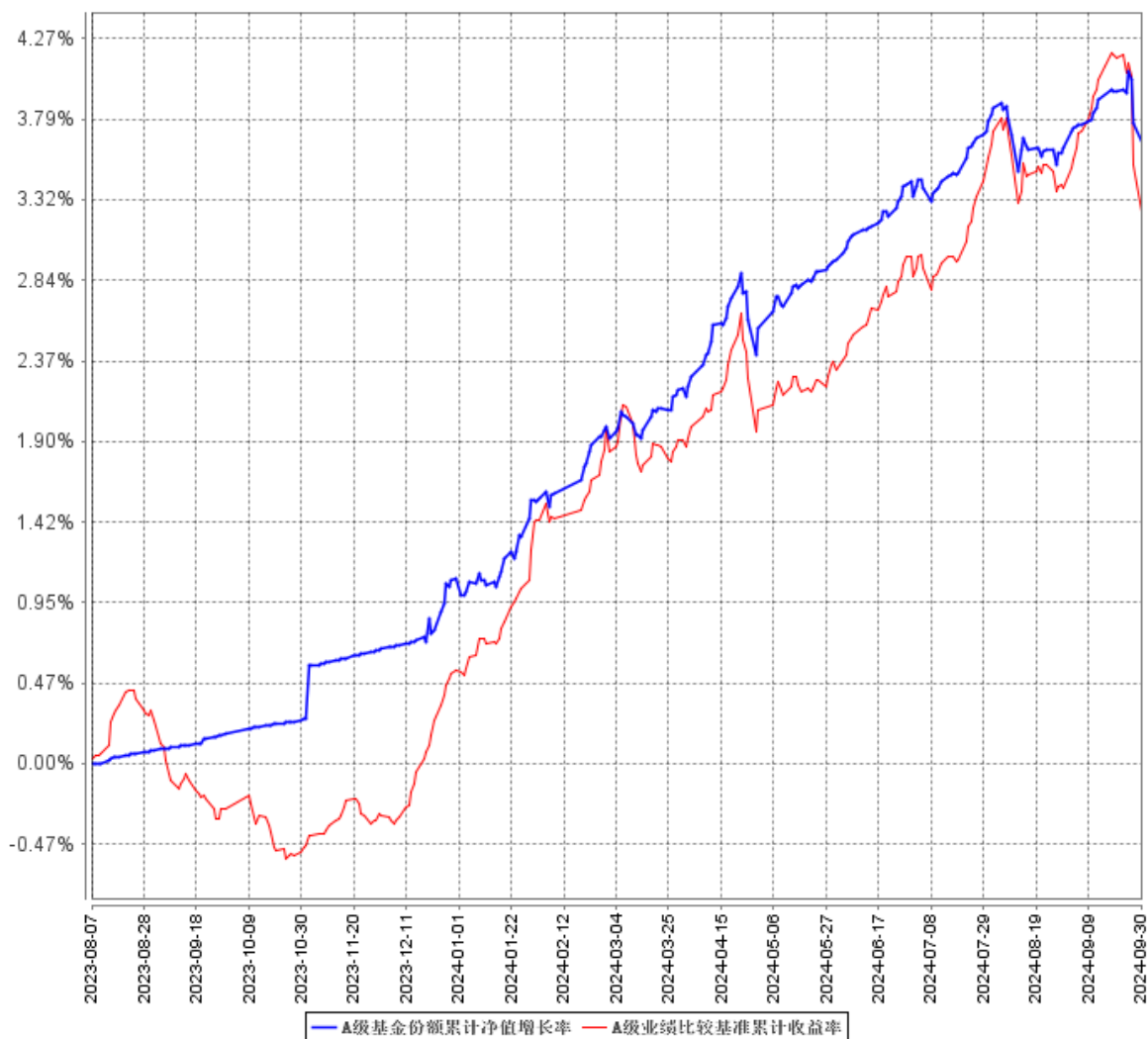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2%	0.06%	0.26%	0.10%	-0.04%	-0.04%
过去六个月	1.42%	0.06%	1.32%	0.09%	0.10%	-0.03%
过去一年	3.47%	0.05%	3.53%	0.07%	-0.0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6%	0.05%	3.25%	0.07%	0.41%	-0.02%

中航瑞苏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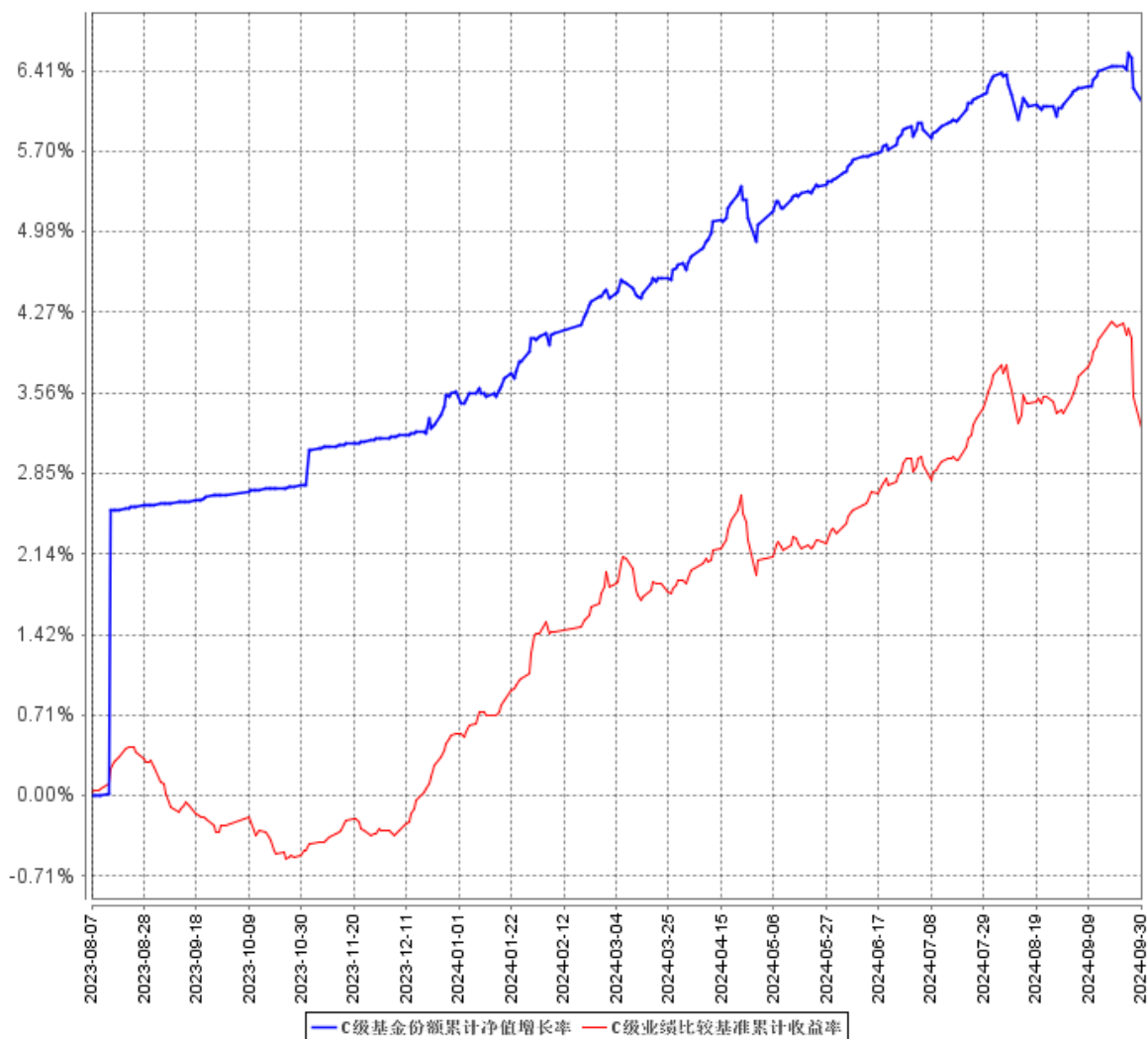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	0.06%	0.26%	0.10%	-0.05%	-0.04%
过去六个月	1.37%	0.06%	1.32%	0.09%	0.05%	-0.03%
过去一年	3.39%	0.05%	3.53%	0.07%	-0.1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4%	0.16%	3.25%	0.07%	2.89%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傅浩	基金经理	2023年9月6日	-	17	硕士研究生。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任投资经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李祥源	基金经 理	2023 年 8 月 7 日	-	9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限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中短端表现较好，收益率曲线重回陡峭。三季度债市的主线仍是围绕基本面进行，对政府部门的表态较为敏感，收益率有所波动，三季度央行进行了一次降准和两次降息操作，金融数据表现弱于预期，M1 和 M2 增速有所下滑，微观层面的能动性仍不足，地产销售数据筑底企稳仍处于底部区间，但有企稳态势。三季度 CPI 和 PPI 表现符合预期，通胀较为温和，制造业 PMI 有所回升，现阶段基本面对债市难以形成掣肘，央行对债市超涨的担忧以及权益市场的升温成为影响债市波动的重要因素。三季度信用债市场受理财和居民赎回影响较大，信用利差和等级利差逐渐走阔。三季度美国通胀压力下降，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迈出降息的第一步，美国经济增速放缓，我国汇率压力得以缓解，央行表示国内货币政策仍有想象空间。债市受债基赎回和经济预期企稳的影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会处于震荡状态。

报告期内，我们逐步增配了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和 1-3 年银行金融债，适时进行了长端利率债的波段操作，杠杆水平适中。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瑞苏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6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2%；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瑞苏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90,756,642.96	94.81
	其中：债券	990,756,642.96	94.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2,897.23	3.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76,841.93	1.37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045,036,382.1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743,054.79	3.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20,378,289.68	90.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7,857,538.30	28.2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9,635,298.49	3.89
9	其他	-	-
10	合计	990,756,642.96	97.1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8	22 国开 08	900,000	92,707,717.81	9.09
2	240210	24 国开 10	800,000	81,474,301.37	7.99
3	2128025	21 建设银行二级 01	700,000	71,836,243.84	7.05
4	2028041	20 工商银行二级 01	700,000	71,396,106.85	7.00
5	212380008	23 交行债 01	700,000	70,934,080.00	6.9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1 建设银行二级 01（代码：2128025）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银行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存在不足；母行对境外机构案件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报告境外子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罚款 17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银行单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违规通过储蓄柜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代销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提供完整合同材料；未将超过规定年龄客户的保单材料转至保险公司核保并出单，且销售的部分保险产品属于保单利益不确定型；向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保险产品；代销公募基金产品违规采用低风险评级；无资格人员销售基金产品；违规代销非持牌机构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违规代销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具备二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信托产品；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购买建设银行代销的基金、信托、资管及自营理财产品；违规为风险承受能力不达标的客户办理代理上海金交所交易业务；未按规定提前公示即调高代理上海金交所现货延期业务手续费；个人账户贵金属业务不符合客户适当性要求；违规收取个人客户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对分支机构执行小微企业查询与补单费优惠政策管控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力，导致部分分支机构对总行减免优惠措施执行不到位；对部分分支机构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财务顾问费管控不到位；违反质价相符原则收取财务顾问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3791.879382 万元。其中，总行 2041.879382 万元，分支机构 1750 万元。

23 交行债 01（代码：212380008）

2024 年 6 月 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交通银行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运行管理存在漏洞；数据安全不足；灾备管理不足，罚款 160 万元。

22 平安银行 02（代码：2228055）

2024 年 5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平安银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包括：个别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规定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等；信贷业务方面。包括：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用途不合规，授信责任认定后问责不到位等；同业业务方面。包括：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

保，分支机构承担非标投资信用风险，通过同业投资掩盖资产损失、延缓风险暴露、提供土地储备融资，违规垫付某产品赎回资金，同业非标投资业务未计足风险加权资产，以贵金属产业基金模式融出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等；理财业务方面。包括：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虚构风险缓释品、未计提风险加权资产，代客理财资金用于本行自营业务，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理财投资“名股实债”类资产未计入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统计，结构性存款业务实质是“假结构”等；其他方面。包括：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于贷款资金，未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等，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6723.98 万元。其中，总行 6073.98 万元，分支机构 650 万元。

23 中信银行 01（代码：2328009）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信银行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部分数据中心存在风险隐患；数据中心机房演练流于形式，部分演练为虚假演练，实际未开展；数据中心重大变更事项未向监管部门报告；运营中断事件报告不符合监管要求，罚款 4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信银行违反高管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关联贷款管理不合规；绩效考核不符合规定；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统一授信管理不符合要求；内审人员配置不足；案件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并购贷款“三查”失职；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收购保险公司股权；发放大量贷款代持本行不良；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未严格执行贷款“三查”要求；贷款资金用作归还本行理财融资；固定资产贷款第一还款来源调查不实；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发放贷款偿还银行相关垫款；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未严格遵守真实转让原则；通过同业业务投资已出表的不良资产；利用空存空取规避信贷资金监控；以贷转存；贷款用途监控及支付管理不到位；股票质押贷款管控不到位；部分个人贷款业务品种设计存在缺陷；承担委托贷款实质性风险；违规向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授信；票据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未严格审查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不良债权批量转让对象不合规；部分业务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不准确；为企业入股金融机构提供融资；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标准；理财产品承接违约资产；利用管理费弥补投资损失；违规用于项目资本金；面向一般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通过同业投资归还本行不良贷款；未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改变资产交易价格，调节产品收益；行长办公会有关决议不符合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互承接；超比例向并购项目提供理财融资；未严格落实授信批复条

件；理财资金被挪用；同业理财未按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部分结构性存款业务不符合监管要求；代销信托产品审慎性不足；以同业返存模式吸收存款；变更还款计划，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业务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不到位；部分新产品时点指标不符合新规监管标准；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理财与自营业务未严格分离；部分信用卡业务不合规；违反集团授信相关规定，形成不良，对中信银行总行罚款 15242.5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462.59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6770 万元；罚没合计 22475.18 万元。

24 光大银行债 01（代码：212480005）

2024 年 5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光大银行投诉处理内部控制不严行为，罚款 20 万元。

本基金投资 21 建设银行二级 01、23 交行债 01、22 平安银行 02、23 中信银行 01、24 光大银行债 0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除 21 建设银行二级 01、23 交行债 01、22 平安银行 02、23 中信银行 01、24 光大银行债 01 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无。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航瑞苏纯债 A	中航瑞苏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3,000,649.39	271,780.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0.85	15,674.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3,000,438.54	256,105.5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701-20240930	992,949,061.66	-	-	992,949,061.66	99.9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当单一持有人持有份额超 20%时，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基金规模的稳定性带来隐患，可能的赎回将可能引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管理人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量了解申赎意向，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

回，提前做好投资计划，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刘建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并且代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代履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9.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